

長期病患者關注醫療改革聯席

「選舉委員會對未來特首的醫療政策取向」問卷調查結果

(一) 引言

選舉委員會的醫療政策取向，可能會影響未來特首制定有關政策。為了解選舉委員會有關取向，包括對醫療融資背後的原則價值、及對增加公營醫療資源的意見，「長期病患者關注醫療改革聯席」（下稱「聯席」）於 2012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以郵寄及電郵方式向 12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發出調查問卷，並成功收回來自 26 個界別分組中，共 92 名選委的回覆，當中以社會福利界的最多（14.1%）、其次為立法會（9.8%）、醫學界（6.5%）、勞工界（6.5%）、及新界各區議會（6.5%）。整體回覆率只佔 1200 名選委的 7.7%，第一界別（金融及工商界）的回覆率更只有 3.7%，回覆率最高的是第二界別（專業界），達 12.3%。

病人及一般市民對醫療政策及融資改革一直都十分關心，但大部份選委都沒有透過是次問卷調查表達意見。現時特首選舉的模式一直被批評為小圈子選舉，選委只從界別利益選舉特首，因此不會關注界別以外的社會議題，及未能反映社會大眾的意見，從是次問卷的回收率便可見一斑。

雖然是次調查回覆率偏低，但回覆的選委分佈於四個界別中 26 個界別分組，是次調查結果對理解選委的醫療政策取向仍具有一定參考價值。

(二) 調查結果

2.1 醫療服務的價值觀念

就十二條對醫療服務的價值觀，除第六條及第十二條外，大部份受訪選委都表示會支持未來特首抱持這些價值觀念。總括這些價值觀，可反映出以下四方面的原則：

甲) 普及平等的醫療照顧

- 一、無論貧富，市民皆可享用公共醫療服務
- 二、沒有人因為經濟的原因而得不到適當治療
- 三、政府有責任承擔大部份公共醫療服務的開支
- 七、政府應保持現時低廉的公共醫療收費的水平

一直以來公營醫療服務的政策理念都是普及平等的全民醫療。平均八成半以上的受訪選委均支持未來特首應持守以上四項價值觀所反映出的原則，即繼續提供普及平等的醫療照顧，並透過政府以低廉收費提供高資助的公共醫療服務落實上述原則。其中第二條「沒有人因為經濟的原因而得不到適當治療」更接近百分之百選委的認同。

乙) 醫療融資應具財富再分配及平均分擔風險的功能

- 四、任何醫療融資方案都必須做到平均分擔風險的功能
- 五、任何融資方案都必須做到社會資源再分配的功能

- 九、老年人、無收入或低收入人士的醫療開支應由政府補貼
- 十、社會應由青壯年、健康、在職人士透過稅收、供款補貼老弱傷殘及重病患者

超過八成受訪選委同意上述四項價值觀，由此反映未來特首制定醫療融資的機制時，必須透過制度化的資源分配，調動資源治療貧窮老弱及重病者。同時，融資方案亦應達致分攤風險的功能，讓病人不會於因醫療問題導致經濟陷入困境，或在有醫療需要時，缺乏經濟能力治療疾病。

丙) 個人承擔

- 六、高收入人士應繳付更高公營醫療費用
- 八、每個人應該為自己將來健康和醫療做好經濟上的準備
- 十一、政府應鼓勵有經濟能力的市民選擇私營醫療服務
- 十二、在有限資源下，一些昂貴而必須的治療應由病患者自己承擔較大部份的開支

超過八成受訪選委同意個人應對健康和醫療作出承擔，包括作經濟上的準備，及在政府鼓勵下選擇私營醫療服務。不過受訪選委對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的意見較分歧。只有不足七成受訪選委同意高收入人士應繳付更高公營醫療費用，而只有不足一半的受訪選委同意病患者承擔昂貴而必須的治療的較大部份費用。可見受訪選委對應否加重公營醫療病人的承擔有不同意見。

從以上結果分析，可以總結受訪選委普遍認為未來特首應繼續大力承擔公營醫療，為所有市民提供醫療照顧，而醫療融資改革應達致社會財富再分配的功能，及分攤市民面對疾病的風險。受訪選委亦同意個人應承擔醫療服務的開支，但對增加公營醫療病人的經濟負擔便有所保留。

2.2 公營醫療撥款

雖然現屆政府已經在2012/13財政年度增加公營醫療開支至約447億，佔政府開支約17%，不過超過九成的受訪選委認為未來特首應增加公營醫療撥款。較多受訪選委認同的增加公營醫療撥款方法，包括「成立醫療基金，以基金收益補助公營醫療開支」（83.5%）、「提高公營醫療撥款至佔政府開支17%以上」（74.4%）、「設立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供款的中央醫療保險基金」（71.4%）、「改善收費豁免制度後，增加公營醫療收費」（61.4%），而「設立醫療稅，由僱主及僱員供款補助公營醫療開支」，則只有不足三成支持。

以上結果反映受訪選委雖然來自不同組別，包括金融、工商、專業、社福、勞工、及政界等，幾乎一致認為未來特首應增加公營醫療撥款，顯示受訪選委認為現時的公營醫療開支水平仍不足以滿足本地的醫療需要。另外，較多受訪選委認為可以「成立醫療基金，以基金收益補助公營醫療開支」，或許與近年政府累積大量財政盈餘有關。政府財政儲備高達6700億元，外匯基金資產總值更超過2萬億元，調查結果反映受訪選委認同可以動用這些款項，以基金方式補助公營醫療開支。

同時，近四份三受訪選委認同「提高公營醫療撥款至佔政府開支17%以上」。現屆政府對公營醫療撥款的水平，即佔政府開支17%，是本屆特首的競選承諾，但現屆政府沒有詳細計劃未來公營醫療應佔政府開支多少。調查結果反映受訪選委贊成提高政府對公營醫療的經常撥款至17%以上，以持續承擔對公營醫療服務在質責及數量上的需求。

(三) 總結

基於以上調查結果，「聯席」認為未來特首的醫療政策應該達致以下目標：

1. 未來的公營醫療服務應維持現時普及、優質的「全民醫療」特點；
2. 未來的公營醫療服務收費應顧及公營醫療病人的「可負擔能力」；
3. 增加公營醫療撥款，在需求日益增加下，達致上述兩項目標。

調查結果反映未來特首的醫療政策及服務，必須持守「全民醫療」這基本原則，繼續透過稅收增加對醫療撥款，從而照顧市民的醫療需要，特別是一些貧困市民、弱勢社群、長期病者、及危疾重病患者。

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日

* 長期病患者關注醫療改革聯席成員團體：慧進會(中風及腦損人士自助組織)、心血會有限公司(血癌病人自助組織)、香港哮喘會(哮喘病人自助組織)、香港復康聯盟(殘疾人士自助組織)、香港新聲會(喉癌病人自助組織)、香港強脊會(強直性脊椎炎病人自助組織)、銀屑護關會(銀屑病關節炎病人自助組織)、香港復康力量(復康服務機構)、香港肌健協會(肌肉萎縮病人自助組織)、再生會(復康服務機構)、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精神病康復者自助組織)、毅希會(類風濕關節炎病人自助組織)、香港肝臟移植協康會(肝臟移植病人自助組織)、神經纖維瘤互助小組(神經纖維瘤病人自助組織)、關懷愛滋(愛滋病感染者服務機構)、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病人權益協會)、香港斜視重影病患者協會(斜視重影病人自助組織)

問卷結果

1.1 無論貧富，市民皆可享用公共醫療服務

	選委調查	
	數目	百分比
支持	88	96.7
不支持	3	3.3
總數	91	100.0

1.2 沒有人因為經濟的原因而得不到適當治療

	選委調查	
	數目	百分比
支持	91	98.9
不支持	1	1.1
總數	92	100.0

1.3 政府有責任承擔大部份公共醫療服務的開支

	選委調查	
	數目	百分比
支持	85	92.4
不支持	7	7.6
總數	92	100.0

1.4 任何醫療融資方案都必須做到平均分擔風險的功能

	選委調查	
	數目	百分比
支持	87	95.6
不支持	4	4.4
總數	91	100.0

1.5 任何融資方案都必須做到社會資源再分配的功能

	選委調查	
	數目	百分比
支持	82	90.1
不支持	9	9.9
總數	91	100.0

1.6 高收入人士應繳付更高公營醫療費用

	選委調查	
	數目	百分比
支持	60	65.2
不支持	32	34.8
總數	92	100.0

1.7 政府應保持現時低廉的公共醫療收費的水平

	選委調查	
	數目	百分比
支持	79	85.9
不支持	13	14.1
總數	92	100.0

1.8 每個人應該為自己將來健康和醫療做好經濟上的準備

	選委調查	
	數目	百分比
支持	74	81.3
不支持	17	18.7
總數	91	100.0

1.9 老年人、無收入或低收入人士的醫療開支應由政府補貼

	選委調查	
	數目	百分比
支持	87	94.6
不支持	5	5.4
總數	92	100.0

1.10 社會應由青壯年、健康、在職人士透過稅收、供款補貼老弱傷殘及重病患者

	選委調查	
	數目	百分比
支持	74	80.4
不支持	18	19.6
總數	92	100.0

1.11 政府應鼓勵有經濟能力的市民選擇私營醫療服務

	選委調查	
	數目	百分比
支持	69	75
不支持	23	25
總數	92	100.0

1.12 在有限資源下，昂貴而必須的治療應由病患者自己承擔較大部份的開支

	選委調查	
	數目	百分比
支持	45	48.9
不支持	47	51.1
總數	92	100.0

2.1 是否同意增加公營醫療撥款

	選委調查	
	數目	百分比
同意	85	92.4
不同意	7	7.6
總數	92	100.0

增加公營醫療資源的方法

	同意		不同意		總數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2.2 提高公營醫療撥款至佔政府開支17%以上	61	74.4	21	25.6	82	100
2.3 改善收費豁免制度後，增加醫療收費	51	61.4	32	38.6	83	100
2.4 成立醫療基金，以基金收益補助公營醫療開支	71	83.5	14	16.5	85	100
2.5 設立醫療稅，由僱主及僱員供款補助公營醫療開支	23	27.1	62	72.9	85	100
2.6 設立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供款的中央醫療保險基金	60	71.4	24	28.6	84	100

表十八：所屬界別

界別	回覆人數	佔回覆人數百分比	界別選委人數	佔所屬界別百分比
第一界別 (金融及工商界)	11	12.0	300	3.7
第二界別 (專業界)	37	40.2	300	12.3
第三界別 (勞工，社會，及宗教界)	28	30.4	300	9.3
第四界別 (政界)	16	17.4	300	5.3
總數	92	100	1200	7.7